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2）11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县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显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6823569785
身份证号码：51[REDACTED]437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二段 500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 年 3 月 16 日检查发现，达县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在达州市达川区西环路 500 号市木材公司综合楼从事家用电器销售，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其卫生许可证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未进行卫生许可证的延续换证，导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过期失效。该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且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同时，该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黄小英等七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后经整改，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其黄小英等七人从业人员均已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2）11 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交了陈述申辩，经我局复核，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中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的情节，因此，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一(2022.3.16)；2. 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3.16)；3. 赵显明询问笔录(2022.3.17)；4. 黄小英询问笔录(2022.3.17)；5. 达县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名单；6. 证据照片一；7. 证据照片二；8. 营业执照复印件；9.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0. 黄小英等七人健康证复印件；11. 租房合同复印件；12. 赵显明身份证复印件；13. 黄小英身份证复印件；14. 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15. 送达地址确认为证；16.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7. 陈述申辩书。

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且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的规定，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



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15000 元-2250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黄小英等七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2300 元-3650 元，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警告；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决定予以你(单位)作出：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23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